

**花蓮縣政府所屬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職員員額編制設置要點**  
**第四點修正對照表**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<p>四、國民中學(除花蓮縣立南平中學外)職員員額編制如下：</p> <p>(一) 組長：文書、出納及事務三組組長得由職員專任，三班以下者不置專任組長，四班至五班者，若有特殊需求，得置事務組長一人；<b>六</b>班至十二班者置文書、事務二組長；十三班以上者置文書、事務、出納三組長。</p> <p>(二) 幹事、助理員、管理員或書記(含各處室職員及圖書館、教具室、實驗室、家政教室管理員、工藝工廠雜工等，不含人事及主計專任人員)：六班以下者，置一人；七班至十五班者，置二人至三人；十六班至二十五班者，置三人至四人；二十六班至三十五班者，置四人至五人；三十六班至七十二班，置六人至九人。</p> <p>(三) 護理師或護士及營養師：依學校衛生法規定辦理。</p> <p>(四) 住宿生輔導員：山地及偏遠地區學校，學生宿舍有十二人以上住宿生者，得置住宿生輔導員一人；五十人以上住宿生者，得置住宿生輔導員二人。但學生宿舍有十一人以下住宿生者，必要時得置住宿生輔導員一人或指派專人兼任。</p> <p>(五) 人事及主計人員：依人事人員員額設置標準及主計員額設置原則規定辦理。</p>	<p>四、國民中學(除花蓮縣立南平中學外)職員員額編制如下：</p> <p>(一) 組長：文書、出納及事務三組組長得由職員專任，三班以下者不置專任組長，四班至五班者，若有特殊需求，得置事務組長一人；七班至十二班者置文書、事務二組長；十三班以上者置文書、事務、出納三組長。</p> <p>(二) 幹事、助理員、管理員或書記(含各處室職員及圖書館、教具室、實驗室、家政教室管理員、工藝工廠雜工等，不含人事及主計專任人員)：六班以下者，置一人；七班至十五班者，置二人至三人；十六班至二十五班者，置三人至四人；二十六班至三十五班者，置四人至五人；三十六班至七十二班，置六人至九人。</p> <p>(三) 護理師或護士及營養師：依學校衛生法規定辦理。</p> <p>(四) 住宿生輔導員：山地及偏遠地區學校，學生宿舍有十二人以上住宿生者，得置住宿生輔導員一人；五十人以上住宿生者，得置住宿生輔導員二人。但學生宿舍有十一人以下住宿生者，必要時得置住宿生輔導員一人或指派專人兼任。</p> <p>(五) 人事及主計人員：依人事人員員額設置標準及主計員額設置原則規定辦理。</p>	<p>為增加各校用人需求及彈性，修正第一款規定國民中學職員員額(組長編制)將原訂七班至十二班放寬為六班至十二班。</p>